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承辦人：賴詩蟬
電話：02-2932-0212分機559
電子郵件：pstc-lai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23004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局處配當表1份 (27842441_112300459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12年度「人權保障實務研習班—視訊課程」（班期代碼：B00459）第3期訂於112年10月13日上午辦理，請貴機關依配當表遴派人員參加並於9月20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方式：本班期為視訊課程，使用Webex視訊軟體。
- 四、實施計畫暨局處配當表詳如附件。
- 五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2年9月20日前至本處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s://dcs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）完成班期報名作業。
- 六、研習訊息及視訊連結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惠予協助轉知參訓人員。
- 七、為避免學習干擾，建請貴機關核予參訓學員公假登記。

教育局 1120901



AEAA112307921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 2023/09/01 文
交 梁 08:48:03 章

裝

訂

線



67